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罗马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罗马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特拉扬·赫里斯泰亚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罗马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古巴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罗马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罗马尼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根本承诺。这一承诺体现于参加审议的代表团代表了多种多样的部委和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人权系统中取得了成功，为罗马尼亚提供了一个分享其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的独特机会。
6. 自上次审议以来，虽然面临着随后的危机，如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乌克兰战争等，但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大流行期间，罗马尼亚优先考虑公民的生命、健康和福祉，在学校关闭和停业期间提供支持，促进在线教育和工作。
7. 乌克兰战争爆发后，罗马尼亚接待了 400 多万乌克兰公民，其中 250 多万人受益于政府或其合作伙伴的直接支助。乌克兰还启动了一个欧洲对话平台，涉及 23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确保流离失所的乌克兰公民的独立生活。

<sup>1</sup> [A/HRC/WG.6/43/ROU/1](#).

<sup>2</sup> [A/HRC/WG.6/43/ROU/2](#).

<sup>3</sup> [A/HRC/WG.6/43/ROU/3](#).

8. 为了解决这些危机造成的日益恶化的社会不平等和脆弱性，罗马尼亚通过了《2022-2027 年社会包容和减贫国家战略》，除其他目标外，该战略旨在到 2027 年将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的人数与 2020 年的基线相比至少减少 7%。

9. 2018 年至 2023 年，罗马尼亚对其体制架构和人权立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它通过或更新了许多国家战略，包括打击腐败、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人和残疾人的权利的战略。罗马尼亚还修正了关于公益维护人的法律，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指定公益维护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此外，罗马尼亚正在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10. 罗马尼亚已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和打击腐败，以响应各种国际机制的建议，并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的判决和裁决。罗马尼亚实施了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和资产追回的新战略，通过了加强司法独立保障的三项新法律，并使国家扣押资产管理局全面投入运作。它还被邀请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的准成员，并加入了《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

11. 2018 年，罗马尼亚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近年来，它还建立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强有力的体制结构，其中包括任命一名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它还建立了一个新的机制来识别和转介受害者，为急诊医生提供培训，为受害者设立一个国家应急基金，并建立了 29 个综合公共支助中心，为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各种犯罪的受害者提供免费的社会援助和法律及心理咨询。

12. 代表团最后指出，人权方面的进展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相关。为此，罗马尼亚通过了《203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自 2022 年起设立了一个多学科统计数据汇总器，采用一套全面的 291 项可持续发展指标来促进知情决策。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3. 在互动对话期间，8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4. 大韩民国欢迎罗马尼亚通过实施第六个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改革司法机构，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摩尔多瓦共和国祝贺罗马尼亚在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16. 俄罗斯联邦对罗马尼亚侵犯特定群体权利的行为以及据报的仇外和民族主义案件表示关切。

17. 塞尔维亚欢迎罗马尼亚在不歧视和包容罗姆少数民族等领域采取的措施。

18. 斯洛文尼亚祝贺罗马尼亚最近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19. 南非赞扬罗马尼亚致力于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了 2021-2025 年第六个国家反腐败战略。

20. 西班牙祝贺罗马尼亚通过了促进机会平等的国家战略和罗姆少数民族融入社会的战略。

21. 斯里兰卡赞扬罗马尼亚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采取行动打击腐败、加强社会包容和减轻贫困。
22. 瑞典欢迎罗马尼亚对人权的承诺，罗马尼亚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也证明了这一点。
23. 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罗马尼亚为落实前几个审议周期期间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25. 多哥欢迎罗马尼亚通过了关于社会经济包容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
26. 突尼斯赞扬罗马尼亚在落实上一轮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土耳其赞赏罗马尼亚为保护妇女采取的措施，并注意为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而采取的步骤。
28. 乌克兰承认罗马尼亚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的重要性。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罗马尼亚在通过全政府人权战略和立法方面作出的努力。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罗马尼亚在卫生部门为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而采取的干预措施。
3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罗马尼亚长期致力于促进民主和人权以及对联合国机构的支持。
32. 乌拉圭赞扬罗马尼亚努力执行新的司法立法。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罗马尼亚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执行 2021-2025 年第六个国家反腐败战略所作的努力。
34. 越南赞扬罗马尼亚在加强法治、打击家庭暴力和增进健康权和教育权等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35. 阿尔巴尼亚赞扬罗马尼亚为确保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36. 阿尔及利亚感谢罗马尼亚的报告，该报告侧重于该国上一轮审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37. 安哥拉欢迎罗马尼亚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承诺，并赞扬罗马尼亚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38. 阿根廷感谢罗马尼亚介绍国家报告。
39. 亚美尼亚赞扬罗马尼亚在促进法治和问责方面的承诺和显著成就。
40. 澳大利亚欢迎罗马尼亚推出反腐败战略，并赞扬该国为被迫离开乌克兰的人提供大量支持。
41. 阿塞拜疆赞赏罗马尼亚就检察官和法官规约采取的立法措施，并执行 2021 年批准的第六个国家反腐败战略。

42. 孟加拉国注意到罗马尼亚自 2021 年 8 月起为公民发放电子身份证，并提供慷慨的全民医疗保险。
43.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指出，政府已将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列为优先事项，包括在 2021 年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反犹太主义、仇外、激进化和仇恨言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自 2017 年以来，仇恨犯罪的统计摘要已经公布，总检察长办公室对仇恨犯罪档案进行了审查，并公布了审查结果，以纠正任何不一致之处。2020 年，批准了调查仇恨犯罪的方法，并实施了保护仇恨犯罪受害者的项目，包括通过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立根据巴纳胡斯质量标准建造的听证室。
44. 罗马尼亚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战略，以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它的重点是改善获得保健的机会，确保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作用。妇女在关键职位上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只有 18% 的议员和 9% 的部长是妇女。为解决这一不平衡问题，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要求雇用 20 人以上的实体配备一名性别政策专家，并为制定政策收集相关数据。还提出了其他法律草案，包括一项关于实行配额制度的法律草案，规定在合格的政党职位中，男女代表的比例至少要达到 30%。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罗马尼亚一直在收集关于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国家和地方警察机构之间订立了一项合作议定书，以确保对电子监测装置发出的警报作出迅速反应。
45. 通过完成 2000 年代初启动的非机构化进程，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采取立法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包括建立一个机制，在边境识别和登记孤身未成年人。儿童事务监察员成立于 2018 年，负责干预侵犯人权案件，解决虐待、失踪、欺凌和贫困等问题。
46. 公益维护人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支持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权利的裁决，并改进有效保护这些公民的政策。
47. 2022 年 11 月，罗马尼亚通过了一项新战略，以进一步推动残疾人的非机构化。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也被列为优先事项，目前正在努力使残疾评估标准现代化并改善监护。
48. 白俄罗斯提出若干建议。
49. 比利时欢迎罗马尼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在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和罗姆人的权利方面。
5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2022-2050 年国家住房战略》和《社会包容和减贫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打击歧视弱势群体的措施。
51. 巴西赞扬罗马尼亚的《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同时对罗姆人持续遭受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
52. 保加利亚赞赏罗马尼亚为确保实现少数民族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施司法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就。
53. 加拿大欢迎罗马尼亚通过了 2021 年《刑法》修正案，取消了涉及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性暴力的罪行的时效规定。

54. 智利祝贺罗马尼亚在改革司法机构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赞扬制定了援助乌克兰战争难民的战略。
55. 中国注意到罗马尼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针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仇恨言论，暴力侵害妇女、性暴力、贩运人口，以及侵犯残疾人和儿童权利等的情况有所增加。
56. 哥伦比亚欢迎罗马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57. 哥斯达黎加欢迎罗马尼亚罗姆少数民族公民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鼓励罗马尼亚加强执行这项战略。
58. 克罗地亚赞扬罗马尼亚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调查性犯罪儿童受害者的案件，并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59. 古巴承认罗马尼亚致力于落实它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60. 塞浦路斯祝贺罗马尼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通过了 2022-2027 年关于残疾人和减贫的国家战略。
61. 捷克欢迎罗马尼亚通过了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国家战略。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罗马尼亚境内持续和广泛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深表关切。
63. 丹麦欢迎罗马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但注意到该国自 2014 年以来没有反歧视战略。
64. 埃及承认罗马尼亚在人权领域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努力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家卫生战略和教育改革。
65. 爱沙尼亚赞赏罗马尼亚执行第六项国家反腐败战略和促进平等机会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
66. 芬兰赞扬罗马尼亚为确保罗姆少数民族获得教育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媒体素养，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教育。
67. 法国欢迎罗马尼亚当局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68. 冈比亚欢迎罗马尼亚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69. 格鲁吉亚欢迎罗马尼亚通过了 2020-2027 年罗姆少数民族罗马尼亚公民融入战略。
70. 德国欢迎罗马尼亚为促进罗姆少数民族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但仍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关切。
71. 希腊赞扬罗马尼亚采取措施促进平等和不歧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享有体面生活水准的权利和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
72. 洪都拉斯赞扬罗马尼亚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努力消除基于种族、族裔和其他理由的歧视，并在这方面促进教育和提高认识。
73.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印度欢迎罗马尼亚在 2022 年通过社会包容和减贫国家战略，并赞扬在各个关键领域进行的改革。
75. 伊拉克赞赏罗马尼亚努力打击腐败、促进廉正和改革教育制度。
76. 爱尔兰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调查案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给予适当的判决。
77. 以色列欢迎罗马尼亚承诺打击反犹太主义，包括在罗马尼亚建立犹太历史和大屠杀国家博物馆。
78. 意大利欢迎罗马尼亚努力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
79.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政府通过了一项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行动计划。该战略促进了机构间合作，包括可衡量的指标，并招收了 88,595 名身份自我认同的罗姆学生。它还包括处理歧视、反罗姆人态度和仇恨言论的措施。发展部实施的住房行动计划将弱势罗姆人社区纳入社会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列为优先事项。
80.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确保少数民族语言的信息可及性和打击不容忍，对此，地方当局、公共电台和电视广播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国家统计研究所将人口普查问卷翻译成 16 种少数民族语言，为推广少数民族语言树立了榜样。政府监测和打击仇恨言论和不容忍，支持代表少数民族的组织，并鼓励开展关于少数民族传统、历史和语言的教育项目。
81. 罗马尼亚根据“受教育的罗马尼亚”战略框架改革了教育制度。课程的制订得到课外项目的支持，法律禁止欺凌。教育部实施了降低辍学率的方案。
82. 2023 年，罗马尼亚启动了《2023-2030 年国家卫生战略》，以解决卫生不平等问题并加强服务。该战略强调循证医学，并鼓励地方当局建立社区一级的服务，重点是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特别是为罗姆人社区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得到了改善，专项资金超过 1,000 万欧元，用于装备和翻新计划生育中心，开展教育运动，并为医务人员提供培训。
83. 约旦赞赏罗马尼亚为增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修正立法和颁布法律，将煽动暴力、仇恨和歧视入罪。
84.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罗马尼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85. 黎巴嫩欢迎罗马尼亚批准了《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国家战略》，并注意到为改革教育制度所作的努力。
86. 列支敦士登感谢罗马尼亚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87. 立陶宛注意到罗马尼亚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罗马尼亚采取行动进一步改善对弱势儿童和个人的权利保护。
88. 卢森堡赞扬罗马尼亚努力落实第三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89. 马来西亚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90. 马尔代夫欢迎罗马尼亚通过《2023-2030 年环境教育和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以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责任的认知。
91. 马耳他欢迎罗马尼亚最近通过了三项法律，这将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92. 毛里求斯赞扬罗马尼亚实施《减少辍学国家方案》，旨在提高教育机构监测早期辍学情况的能力。
93. 墨西哥欢迎罗马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94. 黑山承认罗马尼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减少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人数，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95. 摩洛哥欢迎罗马尼亚实施第六项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打击腐败和促进廉正的措施。
96. 纳米比亚赞扬罗马尼亚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和惩治奴役、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7. 尼泊尔注意到罗马尼亚通过了《2020-2030 年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国家战略》，并制定了《2022-2027 年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98. 荷兰王国赞扬罗马尼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鼓励它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为执行《公约》划拨充足的资源。
99. 挪威注意到，尽管通过了相关立法，但罗姆人、LGBTIQ+人士、妇女和女童在罗马尼亚仍然面临边缘化和歧视。
100. 阿曼赞赏罗马尼亚通过了 2021-2025 年第六个国家反腐败战略。
101. 巴基斯坦承认罗马尼亚在保护儿童、打击家庭暴力和通过《社会包容和减贫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巴拉圭赞赏罗马尼亚在平等和不歧视以及禁止奴役和贩运人口方面取得的进展。
103. 秘鲁欢迎罗马尼亚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国家反腐败战略》框架内取得的重大进展。
104. 菲律宾欢迎罗马尼亚加强立法和政策框架，但注意到在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歧视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105. 葡萄牙赞扬罗马尼亚颁布了关于检察官和法官规约、司法机构组织和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的三项新法律。
106. 卡塔尔赞扬罗马尼亚实施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国家社会包容和减贫战略。
107. 印度尼西亚赞扬罗马尼亚努力增进受教育权，修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108.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感谢所有国家对审议的实质性参与，并强调该国对人权的承诺。罗马尼亚建立了一个结构和程序，通过促进向国内机构传播建议，利用中期审查确定需要额外关注的领域，协调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



制提出的建议的执行工作。它还承认民间社会通过不断的磋商和伙伴关系参与整个报告工作的重要性。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是对执行进展作评估的一个时机，将促使罗马尼亚改进国家执行情况和后续进程。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 罗马尼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09.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拉圭)(乌克兰)；

109.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9.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09.4 促进更有力地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09.5 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109.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冈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9.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卢森堡)(突尼斯)；

109.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突尼斯)；

109.9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9.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09.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毛里求斯)(巴拉圭)；

109.1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米比亚)(巴拉圭)；

109.13 加快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阿塞拜疆)；

109.14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塞浦路斯)；

109.15 加强资源和预算，以执行罗马尼亚的人权战略和法律(芬兰)；

- 109.16 系统地收集边缘化群体的数据，作为制定公共政策的基础，以改善这些群体的状况(挪威)；
- 109.17 在国家公共服务中，包括在公共服务数字技术的设计和implement中，促进、灌输和纳入人权原则(马来西亚)；
- 109.18 进一步编制有关性暴力、仇恨犯罪和罗姆儿童入学率的统计数据，并加强罗马尼亚主管机构的统计工作(芬兰)；
- 109.19 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和基于宗教或族裔原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109.20 加强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有关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有效和紧急地解决其蔓延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9.21 打击在媒体和网上传播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并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司法措施，处理仇恨犯罪和暴力行为(突尼斯)；
- 109.22 继续努力实现平等和不歧视，为执法单位开展专业培训，并在包容性战略中增加提高认识运动的次数(土耳其)；
- 109.23 继续努力根除针对宗教和民族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遵守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24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中国)；
- 109.25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09.26 加强努力，执法打击公开煽动仇恨的行为(约旦)；
- 109.2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的仇恨言论及煽动歧视或暴力(纳米比亚)；
- 109.28 加强努力，消除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109.29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仇恨犯罪，包括培训警察和检察官，并积极地让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参与(爱尔兰)；
- 109.30 确保对所有处理仇恨犯罪受害者问题的专业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以及医务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挪威)；
- 109.31 开展旨在消除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爱沙尼亚)；
- 109.32 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色列)；
- 109.33 加强措施，防止歧视所有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LGBTQI+群体成员、罗姆人和其他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南非)；
- 109.34 表明持续的政治承诺，创造一种环境，使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能够对其身份有信心和公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35 调查和惩处侵犯人权行为和针对弱势群体的仇恨犯罪，特别关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墨西哥)；
- 109.36 加强采取的措施，打击安全部队虐待被剥夺自由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的案件，并进一步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类指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37 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投诉机制，处理警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以确保建立一个负责和不受惩罚的保护罗姆人族裔群体的制度(印度尼西亚)；
- 109.38 防止警察暴力和虐待方面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39 提供更多的培训，加强警察、检察官和律师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芬兰)；
- 109.40 加强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改善监狱的卫生保健(伊拉克)；
- 109.41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警察虐待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罗姆人的问题(白俄罗斯)；
- 109.42 采取措施，查明和防止犯罪集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商业活动，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俄罗斯联邦)；
- 109.43 继续加强努力和措施，巩固法治和国家安全人权保护机制(越南)；
- 109.44 进一步在各级执行反腐败措施(亚美尼亚)；
- 109.45 继续推进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古巴)；
- 109.46 继续采取反腐败措施(格鲁吉亚)；
- 109.47 加快执行关于为公共利益保护吹哨人的新法律(印度尼西亚)；
- 109.48 大力调查和起诉腐败，包括官员腐败，并加强目前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
- 109.49 继续采取措施，彻底调查和起诉不同部门，特别是卫生保健部门的腐败行为(阿塞拜疆)；
- 109.50 继续努力打击卫生部门的腐败，加强对违反公共采购法律规定的行为采取措施(大韩民国)；
- 109.51 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打击所有行政部门的腐败，特别是人口贩运方面的腐败(安哥拉)；
- 109.52 落实欧洲联盟委员会罗马尼亚合作与核查机制关于司法独立和打击腐败的其余承诺，确保立法和实施完全符合所有承诺，以及改革的可持续和不可逆转性(瑞典)；
- 109.53 全面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斯洛文尼亚)；

- 109.54 继续努力确保和保护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并保证司法机构能够在不受任何形式压力或干涉的情况下履行其司法职能(阿尔及利亚)；
- 109.55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廉正(伊拉克)；
- 109.56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包括通过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黎巴嫩)；
- 109.57 确保和保护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防止对其司法职能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或干涉(列支敦士登)；
- 109.58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独立(俄罗斯联邦)；
- 109.59 确保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得到维护，包括确保和平抗议的权利不受非法限制(爱沙尼亚)；
- 109.60 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按照其宗教价值观信奉其信仰的权利，包括食物权、衣着权和受教育权(巴基斯坦)；
- 109.61 加强现有立法和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冈比亚)；
- 109.62 制定机制和方案，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以性剥削和乞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加强努力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突尼斯)；
- 109.63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同时确保为贩运和剥削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64 加强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包括培训主管部门以对受害者敏感和创伤敏感的方式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南非)；
- 109.65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罪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受害者识别、调查和起诉机制的有效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9.66 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乌克兰)；
- 109.67 加强多方面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孟加拉国)；
- 109.68 加大打击贩运人口的力度，包括解决其根源，即腐败、贫困和社会不安全(白俄罗斯)；
- 109.69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家转介和识别机制，以便能够及时发现和有效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保加利亚)；
- 109.70 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注意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局，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与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法律义务，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方针，以加强保护(加拿大)；
- 109.71 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中国)；
- 109.72 根除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73 继续开展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的国家努力(埃及)；

- 109.74 加紧努力，在国家各级打击腐败，特别是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妨碍诉诸司法的腐败(洪都拉斯)；
- 109.75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积极查明潜在受害者，提高专业服务的质量和可得性，培训主管官员，确保完全与国际标准接轨(意大利)；
- 109.76 继续努力和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和乞讨(约旦)；
- 109.77 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现象(吉尔吉斯斯坦)；
- 109.78 加强努力，有效打击为性剥削和乞讨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解决其根源，培训公职人员，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列支敦士登)；
- 109.79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包括贩运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尼泊尔)；
- 109.80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并继续开展预防活动，保护人口贩运的潜在受害者(阿曼)；
- 109.81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解决其结构性根源(巴拉圭)；
- 109.82 加紧努力，防止和减少贩运人口，包括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瑞士)；
- 109.83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包括通过培训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阿尔巴尼亚)；
- 109.84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包括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金(阿尔及利亚)；
- 109.85 继续采取步骤防止贩运人口，包括培训法官、法官和检察官(印度)；
- 109.86 加强体制和立法措施，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包括通过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巴基斯坦)；
- 109.87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向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培训(菲律宾)；
- 109.88 加强措施，通过在这一领域并从性别观点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秘鲁)；
- 109.8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大韩民国)；
- 109.90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斯里兰卡)；
- 109.91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现象，并加大努力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卡塔尔)；

- 109.92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提供专门培训加强法律制度，加强对网上招募的儿童受害者的识别，并提高国营庇护所的收容能力(挪威)；
- 109.93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缩小工资差距，确保更好地兼顾工作与生活，特别是在农村社区(巴拉圭)；
- 109.94 继续加强国家措施，减少阻碍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障碍和她们在工作场所面临的歧视(埃及)；
- 109.95 通过和执行进一步的政策和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遭暴力和骚扰(爱沙尼亚)；
- 109.96 通过和实施进一步的政策和战略，打击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越南)；
- 109.97 通过和实施进一步的政策和战略，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遭骚扰(阿尔巴尼亚)；
- 109.98 制定明确的除贫政策和措施，减少城乡不平等，增加获得社会住房、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毛里求斯)；
- 109.99 促进采取具体措施，缩小城乡差距，特别是在住房、食物、水和卫生设施、健康、工作和教育等人权方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09.100 有效保护弱势群体的住房权、教育权、健康权、就业权和其他权利(中国)；
- 109.101 继续推进各项措施，消除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歧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边缘化社区(塞尔维亚)；
- 109.102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为边缘群体，改善机会均等，解决收入差距和极端贫困问题，改善获得全纳教育的机会，减少社会经济排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103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缩小城乡在获得住房、清洁用水和教育质量方面的差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104 加紧采取措施，提高社会服务、住房和其他国家和农村基础设施的质量，特别注重罗姆人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洪都拉斯)；
- 109.105 通过颁布一套关于医疗保健的不歧视条例和政策，解决在获得医疗保险方面的族裔差距(印度尼西亚)；
- 109.106 确保充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在学校开展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南非)；
- 109.107 在下一个国家卫生战略中引入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支持在这些领域更广泛地传播教育，以减少女童和青少年早孕的情况(乌拉圭)；
- 109.108 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领域的国家计划并为其提供资金，包括增加重点人群获得检测和预防的机会，并在学校实施教育方案(澳大利亚)；

- 109.109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负担得起地获得生殖健康服务，以防止大量早孕和不安全堕胎(孟加拉国)；
- 109.110 通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包括提供避孕和安全堕胎服务，并为其提供充足资金(比利时)；
- 109.111 通过一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其中的行动计划侧重于预防少女怀孕和学校性教育，并保障青少年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哥斯达黎加)；
- 109.112 采取结构性措施，确保平等获得国家支助的性和生殖保健，特别是农村和/或边缘化社区的妇女和女童(捷克)；
- 109.113 通过保护安全终止妊娠的权利和发展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对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的保护(法国)；
- 109.114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冰岛)；
- 109.115 进一步努力解决少女怀孕率高和早婚习俗，包括增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适合年龄的教育的机会(黑山)；
- 109.116 提供专项预算和实施战略，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领域的国家计划，包括加强预防和学校卫生教育(加拿大)；
- 109.117 加倍努力，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保健服务(安哥拉)；
- 109.118 增加青少年和妇女获得免费避孕药具的机会，并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被用来剥夺该国法律承认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哥斯达黎加)；
- 109.119 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妇女和女童(包括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者和难民)的性健康和权利，例如，将应要求的堕胎列入国家医疗保险的程序清单(德国)；
- 109.120 在全国范围内落实妇女堕胎的合法权利(冰岛)；
- 109.121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充分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卢森堡)；
- 109.122 为所有公共卫生机构的管理人员制定一项规程，确保所有州的公共卫生系统不受限制地提供应要求的堕胎服务，并将应要求的堕胎列入国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所涵盖的程序清单(荷兰王国)；
- 109.123 确保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和农村地区居民充分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和教育，而不剥夺任何权利(白俄罗斯)；
- 109.124 加倍努力解决提供和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影响农村或边缘化社区人民的不平等现象(哥伦比亚)；
- 109.125 加强国家机制，解决医疗保健系统中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边缘化、农村和弱势群体的不平等现象(马耳他)；
- 109.126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母婴死亡率和发病率(菲律宾)；

- 109.127 增进健康权，改善所有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解决少女怀孕问题(马来西亚)；
- 109.128 加紧努力，减少未成年人怀孕、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包括解决导致这些问题的社会态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129 继续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09.130 提高早期教育服务的质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09.131 继续采取措施实现全纳教育(希腊)；
- 109.132 执行现有的法律框架，打击基于族裔血统的学校隔离，包括确保定期监测和运作国家消除隔离和教育全纳委员会(瑞士)；
- 109.133 加强促进人权教育，包括正规教育系统之外的人权教育(阿塞拜疆)；
- 109.134 采取步骤，在中等教育课程中引入基于证据的综合性性教育，并确保对教师进行充分的综合性性教育培训(丹麦)；
- 109.135 确保综合性的性教育(冰岛)；
- 109.136 在学校强制提供卫生教育，包括综合性的性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荷兰王国)；
- 109.137 通过一项综合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其中包括综合性的性教育、安全堕胎和避孕(墨西哥)；
- 109.138 通过提供系统培训和加强与弱势群体的合作，提高公共机构日常工作的人权意识(德国)；
- 109.139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在正规教育系统之外开展教育活动(摩洛哥)；
- 109.140 继续努力保障学校安全，加快执行 2022-2023 学年国家联合行动计划，以加强学生安全(古巴)；
- 109.141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增加女童的教育(安哥拉)；
- 109.142 推动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族裔的学校隔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09.143 确保在全国以统一的方式并从性别角度开展义务教育，消除城乡人口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西班牙)；
- 109.144 解决辍学问题，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农村地区学校的质量和绩效，并确保教育成果在全国范围内的平等分配(阿尔及利亚)；
- 109.145 继续努力实现全纳教育，特别注重弥合农村地区学生与少数群体背景学生之间的差距(吉尔吉斯斯坦)；
- 109.146 确保农村地区的优质教育，并加大努力降低辍学率(列支敦士登)；



- 109.147 加紧努力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辍学率(巴拉圭)；
- 109.148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全纳教育，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149 继续努力实现全纳教育，特别是对农村地区学生、少数群体学生和残疾学生(南非)；
- 109.150 采取步骤实现全纳教育，特别注意少数群体和残疾儿童(孟加拉国)；
- 109.151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可获得、全纳和高质量的教育(卡塔尔)；
- 109.152 采取措施防止罗姆儿童的学校隔离(墨西哥)；
- 109.153 加快教育制度改革，提供公平、全纳和优质的教育，包括为弱势儿童提供教育(马来西亚)；
- 109.154 考虑加强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机会，特别是罗姆儿童和弱势群体(立陶宛)；
- 109.155 继续努力使罗姆儿童充分融入学校系统，并为此划拨必要的资源(比利时)；
- 109.156 放弃经济制裁和其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减缓全球增长，对受制裁国家和发起或支持制裁的国家享有人权都有负面影响(白俄罗斯)；
- 109.157 确保在各级选举中实现更平等的男女代表比例，例如制定将妇女纳入决策机构的战略，并鼓励各政党制定男女代表比例的目标(瑞典)；
- 109.158 确保执行 2022-2027 年促进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黎巴嫩)；
- 109.159 尽快通过 2021-2027 年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平等待遇以及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德国)；
- 109.160 采取措施，大幅度增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包括担任决策职位(多哥)；
- 109.161 增加妇女在各级政府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管理职位上(阿尔巴尼亚)；
- 109.162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妇女赋权(马尔代夫)；
- 109.163 通过保护和补救受害者的必要立法和体制框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突尼斯)；
- 109.164 加倍努力执行旨在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提高对顽固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普遍认识，并保证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保护措施和庇护服务(巴西)；

- 109.165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战略，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包括心理服务和临时庇护所，并使执法部门有能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以防止受害者再次受到创伤(菲律宾)；
- 109.166 根据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通过和执行进一步的政策和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葡萄牙)；
- 109.167 加强各种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杀害妇女，并确保更好的预防，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颁布法律和条例(印度尼西亚)；
- 109.168 修改《刑法》，界定未经同意的强奸罪，并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的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西班牙)；
- 109.169 修正《刑法》，界定未经同意的强奸罪(冰岛)；
- 109.170 加强努力，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仇恨犯罪和非法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09.171 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有效的国家制度，登记和控制家庭环境内外的性暴力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乌拉圭)；
- 109.172 进一步推动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亚美尼亚)；
- 109.173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促进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战略，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骚扰和歧视，消除基于性别角色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哥斯达黎加)；
- 109.174 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分类数据，包括杀害妇女案件的分类数据，以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塞浦路斯)；
- 109.175 坚持努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希腊)；
- 109.176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适当的预算拨款，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立陶宛)；
- 109.177 为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投诉者提供安全保障，从而避免撤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巴拉圭)；
- 109.178 定期收集《伊斯坦布尔公约》所涵盖的一切形式性暴力案件的分类数据，包括性别、年龄、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以及犯罪地点(斯洛文尼亚)；
- 109.179 定期收集和公布关于《伊斯坦布尔公约》范围所涵盖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案件的分类数据(德国)；
- 109.180 加快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监测保护令，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合格人员的形式确保对受害者服务充分发挥职能，并打击特别影响罗姆妇女的一切形式的交叉歧视(瑞士)；
- 109.181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并为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综合应急中心(阿根廷)；

- 109.182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的法律，特别是针对弱势妇女的法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183 更有效地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改进打击家庭暴力的制度(白俄罗斯)；
- 109.184 继续促进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和女童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09.185 继续改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综合国家方案(古巴)；
- 109.186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方案和庇护所以及社会工作者的持续培训提供持续和稳定的资金(捷克)；
- 109.187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格鲁吉亚)；
- 109.188 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所有规定，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法国)；
- 109.18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以色列)；
- 109.190 考虑加强国家支持机制，帮助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获得司法救助(马耳他)；
- 109.191 加倍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巴基斯坦)；
- 109.192 继续努力执行 2023-2027 年儿童权利战略，进一步提高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的程度，并确保儿童参与高质量的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09.193 加强旨在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措施，并制裁对这种剥削负有责任的人(塞尔维亚)；
- 109.194 继续努力解决罗姆儿童辍学率高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9.195 加大力度，加强旨在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运动，特别是旨在促进无证件父母和面临无国籍风险群体的出生登记(乌拉圭)；
- 109.196 加强措施，防止童工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白俄罗斯)；
- 109.197 考虑进一步加强努力，查明儿童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克罗地亚)；
- 109.198 加强各项措施，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如童工、乞讨和性剥削，并处罚这种剥削的责任人(冈比亚)；
- 109.199 加强各项措施，制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例如童工、儿童乞讨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并制裁责任人(卢森堡)；
- 109.200 推行 2022-2026 年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减少毒品需求，确保儿童和青年健康安全成长，因为他们是受这一现象影响最大的人口群体(阿曼)；

- 109.201 进一步加强保护弱势儿童，特别是父母在国外工作的儿童和罗姆人社区儿童免遭在线和离线性剥削和其他虐待的机制(菲律宾)；
- 109.202 继续努力消除残疾人面临的不利处境，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获得服务方面(土耳其)；
- 109.203 加强努力，保护残疾人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就业、公共交通和公共建筑方面(黑山)；
- 109.204 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进入公共场所和交通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 109.205 继续努力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亚美尼亚)；
- 109.206 加紧努力保护残疾人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印度)；
- 109.207 加紧努力保护残疾人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以色列)；
- 109.208 调查关于虐待和凌辱残疾人以及不向他们提供医疗保健和适当生活条件的指控(约旦)；
- 109.209 进一步加强努力，制定和执行影响实现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马尔代夫)；
- 109.210 加强努力，切实有效地处理精神病院和相关机构中残疾人遭受虐待和非自然原因死亡的投诉案件(秘鲁)；
- 109.211 促进对少数群体成员的容忍和包容性环境，包括尊重其语言和文化权利(阿尔巴尼亚)；
- 109.212 解决外国人和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少数群体面临的歧视和不平等问题，并通过一项关于平等、包容和多样性的国家战略(突尼斯)；
- 109.213 继续促进罗姆人社区的融合，同时执行为 2022-2027 年期间启动的国家战略(意大利)；
- 109.214 切实执行 2022-2027 年罗姆少数民族融入国家战略，划拨充足资源，便利他们获得公共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卫生服务(菲律宾)；
- 109.215 充分执行罗姆人融入计划，打击对罗姆人的偏见和暴力行为，包括拨出必要的资金(澳大利亚)；
- 109.216 保障罗姆人获得平等待遇和教育、保健和有尊严的生活(西班牙)；
- 109.217 采取更多措施，将罗姆少数民族纳入教育、卫生、就业和住房领域(印度)；
- 109.218 采取具体措施，在罗姆人融入社会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就业和住房领域(智利)；
- 109.219 采取具体和紧急行动，打击针对该国宗教和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多哥)；
- 109.220 确保在制定和执行关于罗姆少数民族的国家战略时采取基于性别的方针(加拿大)；

- 109.221 对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实行禁止，并执行一项计划，消除歧视和仇恨言论，包括对罗姆人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哥斯达黎加)；
- 109.222 停止对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虐待和隔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223 促进对少数群体成员的容忍和包容性环境，包括尊重其语言和文化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224 继续采取措施，争取罗姆少数民族公民的融入(希腊)；
- 109.225 加紧努力调查关于虐待被剥夺自由者和警察暴行，特别是对罗姆人的暴力的指控(列支敦士登)；
- 109.226 打击和消除针对宗教和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巴拉圭)；
- 109.227 加强当前的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长期种族歧视，这种歧视特别影响到他们的卫生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就业和获得住房(秘鲁)；
- 109.228 确保将暴力侵害罗姆妇女问题作为一个干预领域，即作为关于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罗马尼亚公民融入的国家战略的干预领域，并确保该战略包括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具体措施(荷兰王国)；
- 109.229 确保通过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各主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密切对话，有效执行罗姆人、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挪威)；
- 109.230 尊重个人自主权和个人尊严，采取平权行动措施承认所有人的性别认同(阿根廷)；
- 109.231 修正关于防止和制裁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137/2000 号条例，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理由之一列入(比利时)；
- 109.232 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特征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智利)；
- 109.233 消除歧视，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陈规定型观念，承认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卢森堡)；
- 109.234 修改《民法》，承认同性之间的民事结合，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使他们的关系有可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西班牙)；
- 109.235 根据欧洲法院和宪法法院的裁决，实行同性伴侣之间的民事法律伙伴关系，承认同性伴侣的家庭权利(瑞典)；
- 109.236 将同性婚姻合法化(冰岛)；
- 109.237 采取必要措施，为同性婚姻和民事结合立法(爱尔兰)；
- 109.238 努力保护边缘化社区成员，包括罗姆人和 LGBTIQ+ 人士，免遭暴力和暴力威胁(美利坚合众国)；

109.239 提供系统的执法培训，以查明、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加强警察与处于边缘化地位的人，特别是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之间的合作(澳大利亚)；

109.240 加强法律和政策措施，保护 LGBTQIA+人士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确保跨性别者有权对其身份的法律承认(巴西)；

109.241 加强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伦比亚)；

109.242 制定和采用执法人员的通用方法，以便有效调查和起诉仇恨罪，特别是针对 LGBTI+人士和罗姆人的犯罪(捷克)；

109.243 通过一项关于平等、包容和多样性的新的国家战略，同时考虑到所有性别、宗教、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丹麦)；

109.244 推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政策，特别是使之能够更好地保护 LGBT+人士和罗姆人(法国)；

109.245 停止把性别认同视作疾病，确保跨性别者的基本保健服务成为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一部分(冰岛)；

109.246 修正立法，规定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爱尔兰)；

109.247 考虑制定立法，正式承认同性关系，并加强对 LGBTQ+人士的法律保护(马耳他)；

109.248 为法律上的性别承认实行透明的行政自我认同程序，不受侵入性要求的约束(冰岛)；

109.249 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做法，并确保他们能够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获得法律援助(白俄罗斯)；

109.250 建立明确和可预测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保正基本的程序权利和保障措施(乌克兰)；

109.251 改进庇护程序和机制，以识别无国籍人并给予他们临时保护地位(吉尔吉斯斯坦)。

11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Romania was headed by H.E. Mr. Traian Hristea,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Răzvan RUS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Anca Dana DRAGU, Senator,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Equal Opportunities, Religious Denominations and Minorities, Senate of Romania;
- Mr. Iulian PARASCHIV, President, National Agency for Roma;
- Mr. Zsolt MOLNAR, Deputy to the Romanian Ombudsman;
- Ms. Enikő Katalin LACZIKO, State Secretary, Head of Department for Interethnic Relations;
- Mr. Cristian JUR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College, National Council for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 Mr. Daniel-George SURDU,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for Development, Public Works and Administration;
- Mr. Mihai TOMESCU, President,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Ms. Luminița MATEI,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Elisabeta-Maria DAVID,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raian FILIP,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Costin ILIUȚĂ,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 Ms. Annamaria PÉTER, Chief of staff, Department for Interethnic Relations;
- Ms. Maria STEPANESCU, Director, National Agency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Ms. Roxana CHIUARIU, Director, Superior Council of Magistracy;
- Ms. Adriana PETRARU, head of unit, Department for Interethnic Relations;
- Mr. Iulian STOIAN, head of unit, National Agency for Roma;
- Mr. Vlad NICOLAE,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Mădălina MĂRGINEANU, head of unit, Romanian Police;
- Ms. Catrinel BRUMAR, minister-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teluța Monica GHEORGHE, parliamentary advisor, Senate of Romania;
- Ms. Corina MARINESCU, counsello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Adoption;
- Ms. Ana CORELLO-STAIKU, counsellor for the President,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Ms. Alexandra NEMEȘ, counsell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olidarity;
- Ms. Viorica PREDA, inspect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Reyhan MUSTAFA, prosecutor, Prosecutor's Office attached to the High Court of Cassation and Justice;
- Mr. Dan MOLDOVAN, counsellor for European affairs, National Agenc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 Mr. Radu POP, advisor, National Anti-drug Agency;
  - Mr. Andrei Alexandru PASCU,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r. Lorin-Ovidiu HAGIMĂ,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Iris CONSTANTIN,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Ms. Maria MIHĂILESCU,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